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辅导对象”或“公司”）进行辅导工作，并于2020年5月6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截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已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3日	法定股本总额	42,000,000.00 美元
法定股份总数	10,500,000,000 股（包括 10,000,000,000 股普通股、500,000,000 股优先股）	已发行股份总数 <sup>1</sup>	5,056,868,912 股（普通股）
公司董事	周子学、ZHAO HAIJUN（赵海军）、梁孟松、高永岗、童国华、陈山枝、路军、任凯、周杰、刘遵义、WILLIAM TUDOR BROWN、JINGSHENG JASON CONG（丛京生）、范仁达、KWANG-LEEI YOUNG（杨光磊）		
注册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18号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无
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在其他交易场所上市的情况	981（香港联交所）

##### （二）历史沿革

<sup>1</sup> 本次发行前后股份总数均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计算

## 1、公司的设立情况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签发的《设立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是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于2000年4月3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 2、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份和股东变化情况

### (1) 法定股本变动

2016年12月20日，中芯国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增加法定股本5,000,000,000股普通股，法定股本由2,200.00万美元增加至4,200.00万美元(包括每股面值为0.004美元的10,000,000,000股普通股及每股面值为0.004美元的500,000,000股优先股)。2017年6月23日，中芯国际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法定股本增加事项。

### (2) 已发行普通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普通股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 ① 2017年

2017年度已发行普通股变动概述如下：

单位：股

事项	股份数量
2016年12月31日已发行普通股数	4,252,922,259
年内可换股债券换股	389,042,383
2017年12月发行普通股	241,418,625
公司已存在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股份	32,723,622
2017年12月31日已发行普通股数	4,916,106,889

2017年度已发行普通股变动具体如下：

#### A. 可换股债券换股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债券品种	本金
1	2013-11-07	2018-11-07	零息可换股债券	20,000.00

2	2014-06-24	2018-11-07	零息可换股债券	9,500.00
3	2014-05-29	2018-11-07	零息可换股债券	8,680.00
4	2014-12-04	2018-11-07	零息可换股债券	2,220.00
5	2016-07-07	2022-07-07	零息可换股债券	45,000.00

2017 年度，上述可换股债券发生换股，兑换为普通股 389,042,383 股。

#### B. 增发普通股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中芯国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授权公司与联席配售代理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Deutsche Bank AG, Hong Kong Branch 订立配售协议，通过联席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 10.65 港元向不少于 6 名承配人发行普通股 241,418,625 股。

#### C. 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普通股发行

根据《2004 年购股权计划》和《2004 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公司分别发行普通股 18,138,095 股及 3,102,735 股；根据《2014 年购股权计划》和《2014 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公司分别发行普通股 3,692,407 股及 7,790,385 股。2017 年度，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合计发行普通股 32,723,622 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普通股 4,916,106,88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大唐香港	797,996,122	16.23%
2	鑫芯香港	740,000,000	15.05%
3	紫光集团附属公司	363,345,100	7.39%
4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3,014,765,667	61.32%
合计		<b>4,916,106,889</b>	<b>100.00%</b>

注：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附属公司：紫光科技战略投资有限公司、紫光集团国际有限公司、紫光科技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发行人 363,345,100 股普通股。

#### ② 2018 年

2018 年度已发行普通股变动概述如下：

单位：股

事项	股份数量
----	------

<b>2017年12月31日已发行普通股数</b>	<b>4,916,106,889</b>
2018年6月发行普通股	61,526,473
2018年8月发行普通股	57,054,901
购回股份及注销	-18,941,000
公司已存在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股份	24,071,936
<b>2018年12月31日已发行普通股数</b>	<b>5,039,819,199</b>

2018年度已发行股份变动具体如下：

#### A. 增发普通股

2018年6月22日，中芯国际召开股东特别大会，批准公司分别与大唐控股（及其子公司大唐香港）、大基金一期（及其子公司鑫芯香港）签署的优先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意向大唐香港及鑫芯香港发行普通股。

2018年6月29日，公司以每股10.65港元的价格向大唐香港发行普通股61,526,473股。2018年8月29日，公司以每股10.65港元的价格向鑫芯香港发行普通股57,054,901股。

#### B. 股份回购及注销

经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7日及2018年10月4日于香港联交所回购普通股7,291,000股及11,650,000股。2018年10月25日，公司注销上述已回购的普通股。

#### C. 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份发行

根据《2004年购股权计划》《2014年购股权计划》和《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公司分别发行普通股9,876,536股、1,861,780股及12,333,620股。2018年度，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合计发行普通股24,071,936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普通股5,039,819,19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大唐香港	859,522,595	17.05%
2	鑫芯香港	797,054,901	15.82%
3	紫光集团附属公司	374,665,110	7.4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4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3,008,576,593	59.70%
合计		<b>5,039,819,199</b>	<b>100.00%</b>

注：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附属公司：紫光科技战略投资有限公司、紫光集团国际有限公司、紫光科技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发行人 363,345,100 股普通股。

### ③ 2019 年

2019 年度已发行普通股变动概述如下：

单位：股

事项	股份数量
<b>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普通股数</b>	<b>5,039,819,199</b>
公司已存在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股份	17,049,713
<b>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普通股数</b>	<b>5,056,868,912</b>

2019 年度已发行普通股变动具体如下：

根据《2004 年购股权计划》《2014 年购股权计划》和《2014 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公司分别发行普通股 7,196,560 股、1,544,113 股及 8,309,040 股。2019 年度，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合计发行普通股 17,049,713 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普通股 5,056,868,91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大唐香港	859,522,595	17.00%
2	鑫芯香港	797,054,901	15.76%
3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3,400,291,416	67.24%
合计		<b>5,056,868,912</b>	<b>100.00%</b>

注：紫光集团附属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系二级市场买卖所致。

### （三）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3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大唐香港持股比例 17.00%，第二大股东鑫芯香港持股比例 15.76%，董事会现有 14 位董事，各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均低于

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且公司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东所持发行人股票持续在二级市场流通，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XV部分权益披露章节的相关规定，当股东所持上市公司有投票权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5%时，即负有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发行人只可获悉当股东所持有普通股股份达到或超过比例5%时并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股东名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大唐香港、鑫芯香港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大唐香港	859,522,595	17.00%
2	鑫芯香港	797,054,901	15.76%
3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3,400,291,416	67.24%
合计		<b>5,056,868,912</b>	<b>100.00%</b>

注：“其他社会公众股东”中不存在单一持股超过5%的股东。

## （四）主营业务、技术及产品情况

中芯国际是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大陆技术最先进、规模最大、配套服务最完善、跨国经营的专业晶圆代工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0.35微米至14纳米多种技术节点、不同工艺平台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业务。

在逻辑工艺领域，中芯国际是中国大陆第一家实现14纳米FinFET量产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代表中国大陆自主研发集成电路制造技术的最先进水平；在特色工艺领域，中芯国际陆续推出国内最先进的24纳米NAND、40纳米高性能图形处理器等特色工艺，与各领域的龙头公司合作，实现在特殊存储器、高性能图像传感器等细分市场的持续增长。

除集成电路晶圆代工外，中芯国际亦致力于打造平台式的生态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设计服务与 IP 支持、光掩模制造、凸块加工及测试等配套服务，并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链的上下游合作，与产业链各环节的合作伙伴一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集成电路解决方案。

## （五）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47,976,704,853.69	41,239,451,927.75	27,237,498,444.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40,358,400.97	57,605,419,056.66	50,688,557,078.14
资产总计	114,817,063,254.66	98,844,870,984.41	77,926,055,522.53
流动负债合计	20,073,510,960.96	17,281,342,160.11	11,192,903,919.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84,527,653.47	20,460,702,251.28	22,765,537,821.71
负债合计	43,558,038,614.43	37,742,044,411.39	33,958,441,74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73,354,336.16	41,158,317,079.70	34,249,642,493.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59,024,640.23	61,102,826,573.02	43,967,613,780.84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2,017,882,940.20	23,016,706,842.03	21,389,822,412.14
营业利润	1,432,183,104.55	455,111,847.57	912,538,252.91
利润总额	1,426,997,273.27	456,389,080.43	913,814,318.47
净利润	1,268,528,679.49	360,261,579.71	902,547,00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3,764,170.49	747,278,322.87	1,244,990,60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095,429.96	-616,853,495.94	273,275,941.5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9,992,542.96	5,209,908,946.54	7,769,074,97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3,118,414.09	-20,594,795,804.31	-18,464,910,51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6,503,602.19	16,189,350,677.85	8,490,584,255.4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5,838,827.05	-487,281,663.84	-531,064,56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9,216,558.11	317,182,156.24	-2,736,315,848.31

## 二、辅导工作情况

### （一）辅导过程简述

#### 1、辅导协议的签订

海通证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与公司签订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海通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 2、辅导备案情况

2020 年 5 月 6 日，辅导机构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中芯国际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经上海证监局确认受理。

#### 3、辅导工作的开展

辅导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开曼群岛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重要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就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与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则进行对比分析，确信其深刻理解 A 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辅导机构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 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为公司制定辅导计划。辅导计划包括辅导的目的、要求、内容及实施方案，并在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公司实施辅导计划。

(2) 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 核查公司的运作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

(5)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6) 组织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7) 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8) 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

(9) 协助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10) 规范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 辅导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为做好本次辅导工作，辅导机构编制专门的辅导讲稿，在辅导工作中提供给辅导对象。

## 2、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运作、内控规范等方面不同的掌握情况进行专项讨论或者培训。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较好地落实了辅导计划的有关内容，全面完成了辅导计划和有关实施方案。

## 3、辅导效果评价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经过辅导，公司已按照《开曼群岛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已实现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的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本辅导机构认为，本次辅导效果总体良好，已实现了辅导计划的总体目标。

### （三）拟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  
作，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系统全面的辅导计划,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辅导机构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相处关系融洽,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密切。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在辅导期间能及时将最新的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公司,认真地解答公司提出的各种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通过辅导,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财务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全面理解了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本次辅导,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 **三、对拟发行人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通过辅导机构本次辅导工作,在公司及其他参与辅导机构的努力下,中芯国际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构制度、成为产权清晰、资产完整、机构健全、人员独立、财务会计制度规范的企业,基本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重点针对两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差异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辅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在 A 股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出建议。目前公司已设立 A 股的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信息披露负责部门并安排了相关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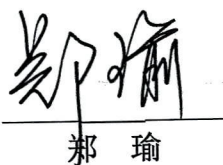
### **五、拟发行人需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经过辅导规范,中芯国际已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拟发行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要求。公司已具备了辅导验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和政策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孙 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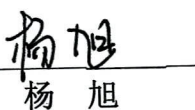
  
郝 瑜

  
陈 城

  
徐亦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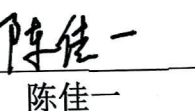
  
徐亦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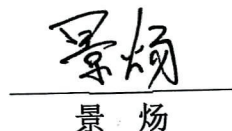
  
邵阎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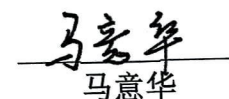
  
杨 旭

  
韩锦玮

  
宋一波

  
陈佳一

  
景 扬

  
马意华

  
宋轩宇

  
陈颖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任 澎

